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9年3月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与变更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 发起人及其他股东	4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兆驰股份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	指	2007年6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2家中国法人股东及14个中国自然人股东
兆驰多媒体	指	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
兆驰投资	指	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
鑫驰投资	指	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发起人股东，是兆驰股份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国泰君安投资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股东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股东
祥荣创业	指	深圳市祥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股东
金海川投资	指	深圳市金海川投资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股东
波兰联合视频	指	DIGITAL VIEW SPOLKA Z.O.O，联合视频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于波兰的全资子公司
英国AXIA	指	AXIA ELECTRONICS LIMITED，波兰联合视频于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兆驰	指	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兆驰	指	香港兆驰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兆驰多媒体	指	香港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
兆驰视讯	指	兆驰视讯（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兆驰多媒体公司全资子公司

兆科达	指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
科智投资	指	深圳市科智投资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许可人	指	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或获得权利所有人授权而有权进行许可的人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市章程草案	指	经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现施行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基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1996年取得中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司法部认可，本所取得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现有合伙人39名，律师共138人（包括合伙人）。2000年6月本所按广东省司法厅的统一要求由“深圳市华商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www.huashang.cn；传真：0755-83025068；邮政编码：518034。

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马颂新、陈刚、傅曦林。

马颂新律师，执业证号19028911006566；1990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结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1991年获准律师执业；1990年起先后在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多家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或专职律师，至今执业超过18年。执业期间曾参加过多家公司有价证券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马颂新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13603059509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箱：masongxin@huashang.cn

陈刚律师，执业证号19020311007422；1993年获重庆大学工学学位，2002年结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2年起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现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执业期间曾参加过多家公司有价证券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陈刚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13066909558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箱：chengang@huashang.cn

傅曦林律师，执业证号 190204112595；1994 年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获哲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曾任证券公司法律与稽核事务总部负责人、深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在平安保险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任职；2004 年起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执业期间曾参加过多家公司有价证券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傅曦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13600145321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箱：fuxilin@huashang.cn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身份及业务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全面法律服务。

为向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主要财

产状况、经营状况、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税务、环保、工商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陈述；草拟了相关文件。

（二）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

本所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在配合主承销商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就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根据问题的性质，及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询、核实、提出建议并检查问题解决的情况。本所还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并帮助发行人制作、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本所先后多次在发行人专职人员的配合下，认真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变更、组织机构、股本结构及形成过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财产状况、重大合同、股权变更等情况，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听取了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核查工作。针对审慎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耐心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说明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并协助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文件收集及查验

在审慎调查的同时，本所向发行人发出了调查问卷，并得到发行人依据本所提出的调查问卷提供的基本文件和资料。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已由本所制作工作底稿存档保存。

（五）对中介机构文件的核查

本所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在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和帮助的同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针对关于发行人的描述及对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引用，与编制该等文件的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

（六）《法律意见书》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草拟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其作了必要的修改；对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的决议。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的董事长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签发并送达了发行人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审查了这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议案、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根据核查，这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均与会议通知一致，全体董事共 11 名均出席会议并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名（其中独立董事顾东辉委托方建新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及签名）。本所认为这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讨论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根据董事会的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 楼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了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这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发行人的股份 16423.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5708%。这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审查了这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议案、投票统计表、会议纪要和决议。根据核查，这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均与会议通知一致，出席大会的 17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已参与投票表决并在会议纪要和大会决议上签名。本所认为这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

(8)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具体实施。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 公司在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所认为,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所认为,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其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股票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05年3月,顾伟、康健、全劲松和姚向荣等四人协商约定设立兆驰多媒体,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顾伟出资人民币865万元占86.5%,康健、全劲松和姚向荣各出资人民币45万元,各占4.5%。四方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深圳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深正源验字(2005)第0177号《验资报告》及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601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已缴清。兆驰多媒体于2005年3月20日向深圳市工商局宝安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并于2005年4月4日获准登记。注册号为44030112171548;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A栋;法定代表人姚向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2007年4月30日,兆驰多媒体临时股东会作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兆驰多媒体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兆驰多媒体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4,3726,912.88元中的140,000,000元折为兆驰股份的股份14,000万股,余额3,726,912.88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兆驰多媒体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按其在兆驰多媒体的持股比例持有兆驰股份14,000万股的股份。兆驰多媒体的全体16名股东按决议的内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在2007年5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变更作出深鹏所审字(2007)702号《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和深鹏所验字(2007)041号《验资报告》。2007年5月23日,兆驰多媒体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7年6月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发行人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伟。

(3)本所于2009年2月26日再次查询发行人的公司注册登记档案,发行人的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285079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A栋
 法定代表人: 顾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册资本(万元): 16661.7
 实收资本(万元): 16661.7
 市场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4日
 经营期限: 自2005年4月4日起至2015年4月4日止
 核准日期: 2009年1月4日
 年检情况: 2007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章岚芳	28.0000	0.1681
刘泽喜	28.0000	0.1681
周灿	14.0000	0.0840
创新资本	1,340.6000	8.0460
金海川投资	83.2000	0.4990
康健	210.0000	1.2603
程彤	28.0000	0.1681
丘新文	21.0000	0.1260

祥荣创业	173.0000	1.0383
王钢峰	28.0000	0.1681
王立群	280.0000	1.6805
国泰君安投资	648.7000	3.8930
陈文	49.0000	0.2941
涂井强	28.0000	0.1681
全劲松	210.0000	1.2603
汪华峰	416.2000	2.4980
鑫驰投资	584.5000	3.5080
朱亦玮	140.0000	0.8400
兆驰投资	12,133.1000	72.8203
姚向荣	210.0000	1.2603
陆婷	8.4000	0.0504

2、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规定经营期限，并规定了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注意到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注册登记信息中均注明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4 日止，经查，该项登记事项是因公司登记机关的电子操作系统无法设定无经营期限造成的，这一登记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的效力。

(2)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至本工作报告发表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根据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如上所述，兆驰多媒体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历届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并查阅了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702 号《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按《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财务独立，未与其他主体发生资产混同等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702 号《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07）041 号《验资报告》，兆驰多媒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43,726,912.88 元，其中 140,000,000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14,000 万股，余额 3,726,912.88 元人民币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已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协议等方式确认其股东权益的变更，注册会计师的《验资报告》亦核验了发行人的股本为 14,000 万元，并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股东历次认缴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办理非货币资产需要

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情形。根据本所的核查，原登记为深圳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汽车、专利等财产，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3、发行人曾于多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股东已按发行人的决议或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缴纳注册资本，并经注册会计师审验（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一直从事机顶盒、视盘机、液晶电视、多媒体音响等视听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本所查阅公司登记机关的档案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发行人经理班子的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本所确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本所查阅公司登记机关的档案有关股东股权及董事的登记事项,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发行人经理班子的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本所确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伟。

2、实际控制人顾伟从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对发行人控股的情况如下:A、从2005年4月4日至2007年3月30日,顾伟持有发行人86.5%的股权;B、从2007年3月30日至2007年9月10日兆驰投资持有发行人86.6649%的股权,而顾伟则持有兆驰投资91.6459%的股权;C、从2007年9月10日至今,兆驰投资持有发行人72.8203%的股权,而顾伟则仍持有兆驰投资91.6459%的股权。以上情况充分说明,顾伟从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以其自然人身份或以其绝对控股的法人为持股主体保持其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

3、顾伟除了对发行人控股外,从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经营团队的领导者。该地位从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21 名股东，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且各股东通过出资或受让股权获得股份的法律手续完备，股权清晰。本部分内容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兆驰投资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伟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产权清晰，登记规范，运作规范，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根据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其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属于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募集股份。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的审核，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发行人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申请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机关和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本次

申请公开发行如获成功，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申请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如本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体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2007 年 6 月 1 日按兆驰多媒体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其持续经营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时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为货币，不存在需要办理权属移交手续的事项，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其注册资本和资产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业务与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营业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经营。其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其经营管理的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股权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有关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1)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和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3)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4)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5)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6)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7)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具备上述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运行规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所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文件以及各公司机构的历次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审查和适当的核查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声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在 2007 年 5 月 19 日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

则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文件。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089号《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风险评估披露报告》以及本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文件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从设立之日起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从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列之情形。

(6)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深圳海关办公室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有必要披露的是，发行人于2008年曾四次受海关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但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详情请查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是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8)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所列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监事决定或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人民币 89,674.04 万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42,005.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84%。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风险评估披露报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审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089 号《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

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财务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行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发行人 2006、2007 和 2008 年等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601.92 万元、13,481.61 万元和 8,748.7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发行人 2006、2007 和 2008 年等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47.14 万元、367.84 万元和 10,525.8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6、2007 和 2008 年等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91.83 万元、203,371.1 万元和 185,184.7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661.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

(e)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深圳市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本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有关该部分的事实请详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8)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9)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下列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0)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

赖，也不依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收入，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如本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书面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办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进行项目投资，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没有与他人合资的计划，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对照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上市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的股票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与变更

(一) 2005年4月4日兆驰多媒体设立

2005年3月，顾伟、康健、全劲松和姚向荣等四人协商约定设立兆驰多媒体，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顾伟出资人民币865万元占86.5%，康健、全劲松和姚向荣各出资人民币45万元，各占4.5%。四方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深圳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深正源验字（2005）第0177号《验资报告》及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601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已缴清。兆驰多媒体于2005年3月20日向深圳市工商局宝安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并于2005年4月4日获准登记。注册号为44030112171548；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A栋；法定代表人姚向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兆驰多媒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顾伟	865	86.5%
全劲松	45	4.5%
姚向荣	45	4.5%
康健	45	4.5%

根据《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各股东分期缴纳。2005年3月30日，各股东按《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比例缴纳首期注册资本500万元，并经深圳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验证，出具“深正源验字（2005）第0177号”《验资报告》；2005年9月23日，各股东按《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500万元，并经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601号”

《验资报告》。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公司股东已全资缴纳注册资本。

本所注意到，《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规定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对此，我们认为：首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规定分期缴纳”，“分期缴纳出资的，首期缴纳的出资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并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余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是 1993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一项地方性法规，直至 2007 年才被废止。尽管宝安区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比照《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规定认可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方式并予以登记和发给营业执照，属于普遍性的历史遗留问题。其次，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规定，兆驰多媒体的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已满足法定要求，符合公司设立的条件。第三，兆驰多媒体的股东已在 2005 年 9 月份，即在公司设立后四个月内履行了缴纳全部注册资本的义务，且未发生因分期出资而影响公司经营和对外承担债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我们认为兆驰多媒体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虽然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其在公司设立后四个月内已实际缴付了全部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的认定，也未影响其对外承担债务。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我们认为兆驰多媒体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设立过程中涉及出资缴纳期限上的瑕疵已得到充分的补正，不影响其法人资格的认定。

（二）2006 年 1 月 10 日，兆驰多媒体变更注册资本

2006 年 1 月 4 日，兆驰多媒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顾伟增资人民币 432.5 万元，全劲松、姚向荣和康健各增资 22.5 万元。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深新洲内验字[2006]第 012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按决议缴纳增资款。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档案，兆驰多媒体该次增资经股东会议决议，并相应修正公司章程，各股东已按股东会决议缴纳出资，并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

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合法。该次增资后，兆驰多媒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顾伟	12,975,000	86.5%
全劲松	675,000	4.5%
姚向荣	675,000	4.5%
康健	675,000	4.5%

（三）2007 年 3 月 30 日兆驰多媒体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9 日，兆驰多媒体的股东顾伟、全劲松、康健和姚向荣分别与兆驰投资、鑫驰投资以及 11 名自然人签订如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顾伟	兆驰投资	80.665%	12,099,750
	鑫驰投资	1.175%	176,250
	章岚芳	0.2%	30,000
	刘泽喜	0.2%	30,000
	涂井强	0.2%	30,000
	唐向明	0.2%	30,000
	王钢峰	0.2%	30,000
	周灿	0.1%	15,000
	王立群	2%	300,000
	陆婷	0.06%	9,000
	朱亦玮	1%	150,000
	陈文	0.35%	52,500
丘新文	0.15%	22,500	
全劲松	兆驰投资	3%	450,000
康健	兆驰投资	3%	450,000
姚向荣	鑫驰投资	3%	450,000

根据本所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档案记录，各股东已签署书面声明，同意其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员公证。兆驰多媒体为此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该次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3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程序合法。经股权转让后，兆驰多媒体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兆驰投资	12,999,750	86.665%
鑫驰投资	626,250	4.175%
全劲松	225,000	1.5%
康健	225,000	1.5%
姚向荣	225,000	1.5%
章岚芳	30,000	0.2%
刘泽喜	30,000	0.2%
涂井强	30,000	0.2%
唐向明	30,000	0.2%
陆婷	9,000	0.06%
周灿	15,000	0.1%
王立群	300,000	2%
王钢峰	300,000	0.2%
朱亦玮	150,000	1%
陈文	52,500	0.35%
丘新文	22,500	0.15%

(四) 2008年6月1日，兆驰多媒体变更为兆驰股份

1、2007年4月25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深鹏所审字(2007)702号《深圳市多媒体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7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兆驰多媒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3,726,912.88元。

2、2007年4月30日，兆驰多媒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兆驰多媒体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兆驰多媒体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43,726,912.88元中的140,000,000元折为兆驰股份的股份14000万股，余额3,726,912.88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兆驰多媒体当时的全体

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按其在兆驰多媒体的持股比例持有兆驰股份 14,000 万股的股份。

3、根据 2007 年 5 月 2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深鹏所验字（2007）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40,000,000 元，各发起人已缴纳全部出资。

4、2007 年 5 月 19 日兆驰多媒体的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同意兆驰多媒体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兆驰多媒体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3,726,912.88 元中的 140,000,000 元折为兆驰股份的股份 14,000 万股，余额 3,726,912.88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兆驰多媒体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按其在兆驰多媒体的持股比例持有兆驰股份 14,000 万股的股份。

5、200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审核报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选举了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等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王钢峰、陆婷等 2 名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 1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7、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在召开创立大会后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2007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向发行人换发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名称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伟。

根据本所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档案记录和本所向注册会计师征询及查阅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兆驰多媒体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变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五) 2007 年 7 月 24 日增资扩股

1、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创新资本、金海川投资、祥荣创业、国泰君安投资、汪华峰签订《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创新资本、金海川投资、祥荣创业、国泰君安投资和汪华峰分别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6,200万元、385万元、800万元、3,000万元和1,925万元，并分别持有发行人8.0460%、0.4990%、1.0383%、3.8930%和2.4980%的股权。

2、200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创新资本、金海川投资、祥荣创业、国泰君安投资、汪华峰于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2,31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至16,661.7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61.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9,648.3万元。

3、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92号《验资报告》，创新资本、金海川投资、祥荣创业、国泰君安投资和汪华峰已于2007年7月31日之前向发行人缴足增资款。

4、发行人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并于2007年9月10日获准变更，同日深圳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50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1.7万元。

根据本所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档案记录，本次增资扩股由新增股东与原股东自愿协商增资条件，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已经公证员公证；发行人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已按协议足额缴纳增资款并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增资后发生的公司变更事项，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这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2007年10月18日变更经营范围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增加“数字电视接收器”一项。根据该决议，发行人于2007年10月18日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在营业范围中增加“数字电视接收器”一项，并获准登记。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七）2009年1月4日，股东变更

2008年12月29日，发起人股东唐向明与公司员工程彤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向明将其持有的0.1681%股份转让给程彤。发行人于2009年1月4日向深圳市工商局提出股东变更登记申请并获准登记。发起人唐向明是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一年后转让其股份，且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因此，本所认为这次股份转让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和变更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原登记兆驰多媒体的房地产、车辆和专利权已变更股份公司持有，不存在发行人行使权利的障碍。

3、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4、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混合经营和合署办公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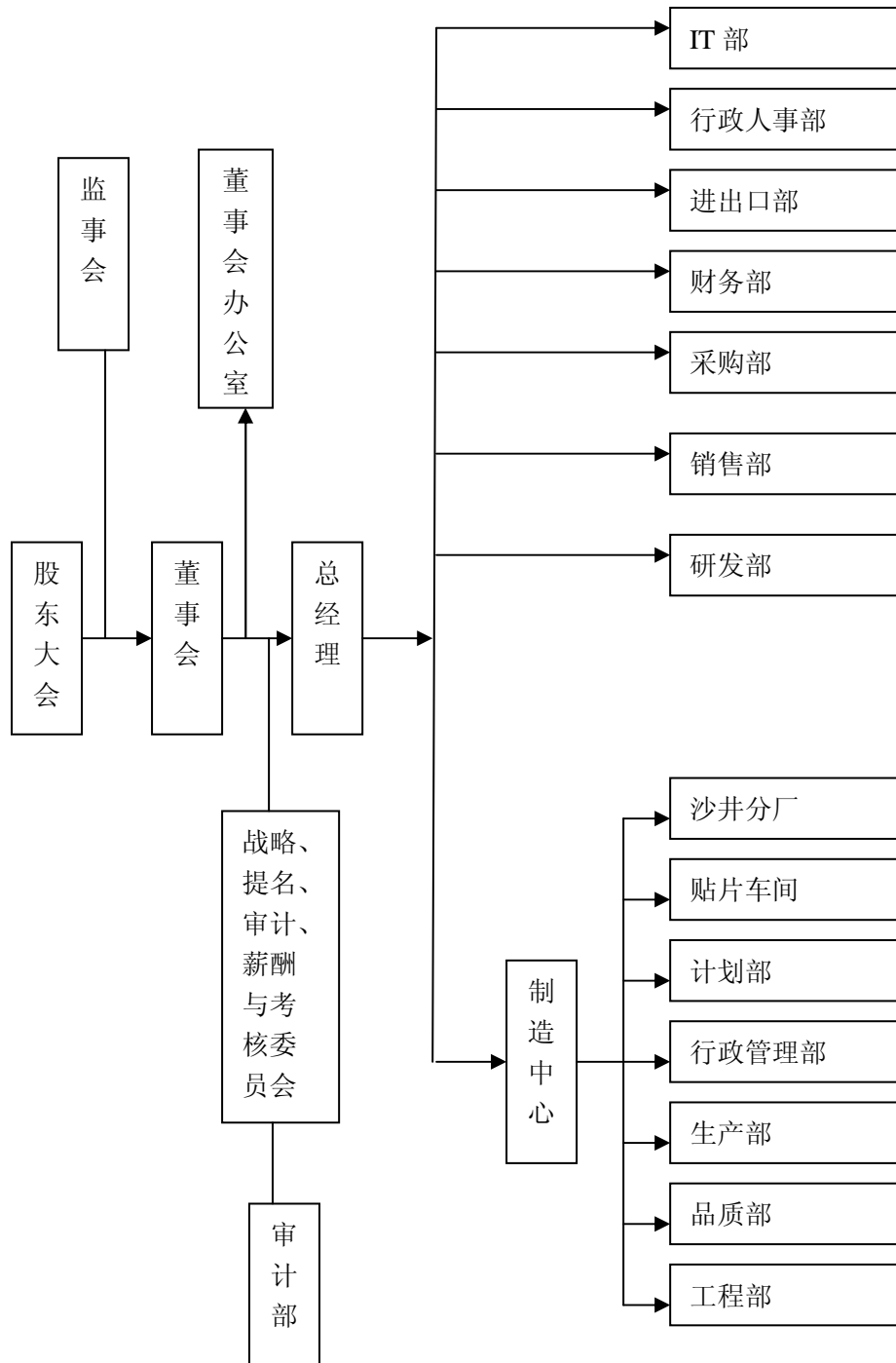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44201503500059253398。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深地税字 44030677272966X 号和深国税登字 44030677272966X 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本所以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仍为较单纯的生产型企业，为欧美中高端消费电子品牌企业生产机顶盒、视盘机、液晶电视、多媒体音响等视听电子产品。为此，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拥有独立的机构，财务独立。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及其他股东

(一) 发起人构成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6 名，包括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 2 名法人股东以及姚向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列如下：

1、兆驰投资

该发起人是由顾伟及发行人的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3988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13-D
法定代表人： 顾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万元）： 1299.975
实收资本（万元）： 1299.975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止
核准日期： 2008 年 6 月 3 日
年检情况： 2007 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伟	1,191.3750	91.6459
康健	45.0000	3.4616
全劲松	45.0000	3.4616
涂井强	4.5000	0.3462
王钢峰	4.5000	0.3462
陆婷	2.1000	0.1615
周灿	3.0000	0.2308

姚向荣	4.5000	0.3462
-----	--------	--------

2、鑫驰投资

该发起人是发行人的高管姚向荣及发行人的 34 名中层干部、业务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03040273
 企业名称：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12-A
 法定代表人：陆婷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万元）：62.625
 实收资本（万元）：62.625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
 核准日期：2008 年 9 月 24 日
 年检情况：2007 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向荣	46.2750	73.8920
徐晓华	0.6000	0.9581
马江华	0.1500	0.2395
周礼华	0.1500	0.2395
唐道忠	0.7500	1.1976
李相宏	0.1500	0.2395
陈宝珍	0.1500	0.2395
耿梅	0.6000	0.9581
罗丽霞	0.6000	0.9581
王冬梅	0.1500	0.2395
何晓锋	1.5000	2.3952
张海波	1.5000	2.3952
何向阳	0.1500	0.2395

楚早明	1.5000	2.3952
谭建明	0.1500	0.2395
王万寿	0.6000	0.9581
余彪	0.4500	0.7186
魏依虎	0.1500	0.2395
林向和	0.3000	0.4790
赵立新	0.1500	0.2395
高艳龙	0.1500	0.2395
程彤	0.3000	0.4790
谢昕	0.1500	0.2395
杨绪彬	1.5000	2.3952
谭双庆	0.6000	0.9581
柯玉娴	0.1500	0.2395
方昌健	0.4500	0.7186
伍向飞	0.6000	0.9581
梁高文	0.1500	0.2395
吴钊剑	0.7500	1.1976
宋小龙	0.1500	0.2395
金观镇	0.1500	0.2395
陈爱平	1.5000	2.3952

3、姚向荣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72 年 10 月 19 日，住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城河新村 70 号楼 206 室。身份证号码 320626197210190635。

4、康健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业务负责人。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74 年 6 月 1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 2 组团 1 栋 6D。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406012037。

5、全劲松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68 年 12 月 17 日，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生街 64 号 901 房。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812172496。

6、涂井强

发行人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男，中国公民，满族，出生日期 1964 年 7 月 4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都市花园庭轩 9 单元 8A。身份证号码 362401196407040514。

7、王钢峰

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57 年 4 月 5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 732C。身份证号码 362401195704052015。

8、陆婷

发行人的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女，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80 年 10 月 13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星光之约花园飞马座 702 号。身份证号码 320482198010135302。

9、唐向明

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61 年 12 月 30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蓝月湾畔 4 栋 A302。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112304314。

唐向明已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程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占发行人 0.1681% 的股份计 28 万股以 7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彤。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周灿

发行人的监事。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80 年 12 月 8 日，住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建设北路 84 号附 108 号。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012089154。

11、王立群

女，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64 年 2 月 17 日，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会堂侧路 47 号 204 室。身份证号码 360103640217176。

12、朱亦玮

女，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住址上海市普陀区普陀四村 10 号 308 室，309 室。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310310047。

13、陈文

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72 年 4 月 18 日，住址四川省大竹县妈妈镇正街 11 号。身份证号码 513029197204183134。

14、丘新文

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71 年 7 月 3 日，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彩一村村委会大坑 13 号。身份证号码 441321197107033519。

15、刘泽喜

发行人的监事、高级工程师。男，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72 年 7 月 23 日，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东河街道办事处陵西路 1 号 63 栋 301 号。身份证号码 445122197207235010。

16、章岚芳

发行人的监事。女，中国公民，汉族，出生日期 1973 年 12 月 19 日，住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豫章后街 112 支路 1 号 2 栋 1 单元 702 室。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312190723。

(二) 非发起人股东

1、创新资本

该公司是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增资扩股吸纳的非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8.0460% 的股份。该股东的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6517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C1 区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
 核准日期： 2006 年 9 月 13 日
 年检情况： 2007 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50.0000	99.7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0.3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26970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600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1999年8月25日起至2049年8月25日止
 核准日期： 2008年4月7日
 年检情况： 2007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875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125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3.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112.0000	36.320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3.125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00	3.27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1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	2.718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3.125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0000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125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0000

2、国泰君安投资

该公司是发行人于2007年7月增资扩股吸纳的非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3.8930%的股份。该股东的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0001006815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005室
 法定代表人 陈步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7583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企业咨询。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投资共有122个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32.8160	9.11%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324.2062	3.87%
3	国家电力公司	1,613.3592	1.17%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210.0194	0.88%
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8.0155	0.70%
6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8.0155	0.70%
7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871.2139	0.63%
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06.6796	0.59%
9	杭州财务开发公司	806.6796	0.59%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650.6678	0.47%
	合计	25,751.6700	18.72%

3、金海川投资

该公司是发行人于2007年7月增资扩股吸纳的非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4990%的股份。该股东的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5652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富怡雅居A-BB-7A（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永平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9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
 核准日期: 2008年8月18日
 年检情况: 2007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健	300.0000	30.0000
李永平	700.0000	70.0000

4、祥荣创业

该公司是发行人于2007年7月增资扩股吸纳的非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383%的股份。该股东的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556713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祥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3号楼18层1801B(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阮燕庭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
 核准日期: 2009年1月6日
 年检情况: 2007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燕丽	960.0000	32.0000
阮燕庭	240.0000	8.0000
陈伟荣	600.0000	20.0000
徐皓平	600.0000	20.0000
王毅雄	600.0000	20.0000

5、汪华峰

该股东是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增资扩股吸纳的非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4980% 的股份。个人基本情况如下：男，汉族，出生日期 1969 年 6 月 29 日，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 2 号楼 302 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6295415。

6、程彤

该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受让发起人股东唐向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8 万股，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该股东成为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681% 的股份。个人基本情况如下：女，汉族，1970 年 1 月 10 日，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10 栋 E 座 3 楼，身份证号码 360103197001100723。

（三）发起人的股东资格

1、发起人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 2 名法人股东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法律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姚向荣等 14 名自然人均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享有法律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系由兆驰多媒体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兆驰多媒体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05年4月4日，兆驰多媒体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顾伟	865	86.5%
全劲松	45	4.5%
姚向荣	45	4.5%
康健	45	4.5%

2、2006年1月4日兆驰多媒体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顾伟	12,975,000	86.5%
全劲松	675,000	4.5%
姚向荣	675,000	4.5%
康健	675,000	4.5%

3、2007年3月兆驰多媒体股东转让股权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兆驰投资	12,999,750	86.665%
2	鑫驰投资	626,250	4.175%
3	全劲松	225,000	1.5%
4	康健	225,000	1.5%
5	姚向荣	225,000	1.5%
6	章岚芳	30,000	0.2%
7	刘泽喜	30,000	0.2%
8	涂井强	30,000	0.2%
9	唐向明	30,000	0.2%

10	陆婷	9,000	0.06%
11	周灿	15,000	0.1%
12	王立群	300,000	2%
13	王钢峰	30,000	0.2%
14	朱亦玮	150,000	1%
15	陈文	52,500	0.35%
16	丘新文	22,500	0.15%

4、2007年6月1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总股本14,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兆驰投资	121,331,000	86.665%
2	鑫驰投资	5,845,000	4.175%
3	姚向荣	2,100,000	1.5%
4	康健	2,100,000	1.5%
5	全劲松	2,100,000	1.5%
6	涂井强	280,000	0.2%
7	王钢峰	280,000	0.2%
8	陆婷	84,000	0.06%
9	唐向明	280,000	0.2%
10	周灿	140,000	0.1%
11	王立群	2,800,000	2%
12	朱亦玮	1,400,000	1%
13	陈文	490,000	0.35%
14	丘新文	210,000	0.15%
15	刘泽喜	280,000	0.2%
16	章岚芳	280,000	0.2%
	合计	140,000,000	100%

5、2007年9月10日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17,000.00元，发起人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兆驰投资	12,133.1	72.8203%
2	鑫驰投资	584.5	3.5080%
3	全劲松	210	1.2603%
4	康健	210	1.2603%
5	姚向荣	210	1.2603%
6	涂井强	28	0.1681%
7	王立群	280	1.6805%
8	朱亦玮	140	0.8403%

9	章岚芳	28	0.1681%
10	刘泽喜	28	0.1681%
11	唐向明	28	0.1681%
12	陆婷	8.4	0.0504%
13	周灿	14	0.0840%
14	王钢峰	28	0.1681%
15	陈文	49	0.2941%
16	丘新文	21	0.1260%

非发起人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7	创新资本	1,340.6	8.0460%
18	国泰君安投资	648.7	3.8930%
19	祥荣创业	173	1.0383%
20	金海川投资	83.2	0.4990%
21	汪华峰	416.2	2.4980%

6、2009年1月4日股权变更后至今，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1.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兆驰投资	12,133.1	72.8203%
2	创新资本	1340.6	8.0460%
3	国泰君安投资	648.7	3.8930%
4	鑫驰投资	584.5	3.5080%
5	汪华峰	416.2	2.4980%
6	王立群	280	1.6805%
7	全劲松	210	1.2603%
8	康健	210	1.2603%
9	姚向荣	210	1.2603%
10	祥荣创业	173	1.0383%
11	朱亦玮	140	0.8403%
12	金海川投资	83.2	0.4990%
13	陈文	49	0.2941%
14	章岚芳	28	0.1681%
15	涂井强	28	0.1681%
16	刘泽喜	28	0.1681%
17	程彤	28	0.1681%

18	王钢峰	28	0.1681%
19	丘新文	21	0.1260%
20	周灿	14	0.0840%
21	陆婷	8.4	0.0504%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1、发行人的前身兆驰多媒体设立时，其股权由 4 名自然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注册资本和股东人数均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已缴纳出资。该股权结构清晰，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总股本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算，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股份由原股东按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起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一次增资扩股和多次股权转让，其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增资和股东转让股权行为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定条件，并依法定程序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清晰，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曾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增资和股东转让股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清晰，合法有效。

(四)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未超越其合法经营范围从事其他业务，同时其合法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发行人于2007年9月27日取得深圳市贸易与工业局编号为0046934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727966X），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合法。

2、 南昌兆驰的经营范围

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南昌兆驰的经营范围是：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数字视频碟片机、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向规定的除外）。根据本所的核查，南昌兆驰是发行人正在筹建的生产基地，目前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3、 波兰联合视频的经营范围

根据设立文件，波兰联合视频经营范围为：(1)生产电脑和其他信息类设备；(2)生产电视和收音机接收器、音画信号注册和传导设备；(3)提供电视-收音机设备的安装、修理和维护服务以及音画信号的操作服务；(4)生产光学仪器和摄影器材；(5)批发销售家用电器和电视-收音机设备；(6)批发销售电脑、外围设备和程序软件；(7)批发销售电子零件；(8)零售家用电器、电视-收音机设备；(9)各种运输服务；(10)卡车租赁服务和司机驾驶服务；(11)办公、财会设备和电脑设备的保养和维护；(12)科技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13)技术研究和分析；(14)广告

业务；(15)其他不被限制的商业活动。

有关波兰联合视频全资子公司的详情见下文（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部分。

4、香港兆驰的经营范围

香港兆驰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在香港成立（注册编号为1228948），注册资本一万美元，住所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5号港威大厦2座1201室。根据深圳市贸工局核准文件和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兆驰的经营范围是贸易（含进出口）。

5、英国 AXIA 的经营范围

英国 AXIA 于2007年2月5日在英国米尔顿凯恩斯（Milton Keynes）成立（注册号为6082897），注册资本100英镑，其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2007年12月20日，英国 AXIA 全部股份被波兰联合视频收购，成为波兰联合视频全资子公司。

有关英国 AXIA 的详情见下文（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部分。

（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即为其它品牌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以其品牌销售。该经营方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受法律保护。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减少产品境外销售成本，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发行人及其股东曾在英国和波兰设立境外机构，从事产品散件组装和销售。

1、波兰联合视频的设立和变更

2006年11月7日，兆驰多媒体与 ATHLETIC INTERNATIONAL SPOLKA ZO.Z（一家波兰当地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华沙公证处公证员的公证下签订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 DIGITAL VIEW SPOLKA ZO.O（联合视频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6万兹罗提，双方各出资50%。2006年11月29日，联合视频有限公司在波兰国家司法注册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0000268594。

经本所核查，兆驰多媒体本次境外投资已获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准。2006年11月，兆驰多媒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提交投资外汇来源审查，向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提交境外投资审批。2007年1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作出深外管（2007）6号《关于对投资设立 DIGITAL VIEW CO., LTD.进行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兆驰多媒体以自有外汇资金到境外投资。2007年4月3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深贸工经字（2007）73号《关于核准在波兰设立联合视频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兆驰多媒体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2007年4月4日，国家商务部向兆驰多媒体核发了（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456号《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 ATHLETIC INTERNATIONAL SPOLKA ZO.Z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ATHLETIC INTERNATIONAL SPOLKA ZO.Z 将其持有的波兰联合视频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波兰联合视频100%的股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境外股权并购已获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准。2008年4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作出深外管（2008）111号《关于对投资收购联合视频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兆驰多媒体以自有外汇资金在境外收购波兰联合视频50%的股权。2008年6月16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深贸工经字（2008）152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联合视频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同意发行人收购境外合作者 ATHLETIC INTERNATIONAL SPOLKA ZO.Z 持有的波兰联合视频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波兰联合视频100%的股权。2008年6月19日，国家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309号《批准证书》。另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境外投资已获兆驰多媒体股东会的批准。上述股权并购已获发行人

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不同时期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英国 AXIA 的设立和变更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伟委托发行人的员工陆婷在英国米尔顿凯恩斯（Milton Keynes）设立 AXIA ELECTRONICS LIMITED。该公司注册号为 6082897，注册资本 100 英镑。该公司的业务是在欧盟销售发行人的产品。2007 年 12 月 20 日，波兰联合视频与陆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婷将其持有的英国 AXIA 的 100% 股权转让给波兰联合视频。英国 AXIA 成为波兰联合视频的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3、发行人与英国 AXIA 和波兰联合视频之间构建的产品销售方式

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欧盟关税法规，如发行人将产品整机直接出售给欧盟客户，发行人则需支付税率为 17% 的进口关税。如发行人以散件方式向欧盟客户销售产品，需支付进口关税的税率则为 2%。为了降低关税成本，形成发行人在欧盟的价格竞争力，发行人的股东在 2007 年构建了对欧散件贸易模式。首先，发行人的股东在欧盟的成员英国设立 AXIA 公司，发行人以散件形式将产品出口销售给英国 AXIA；其次，英国 AXIA 与发行人的欧洲客户订立买卖合同（或订单），英国 AXIA 指令发行人将货物散件发往波兰联合视频，由波兰联合视频将散件组装成品后交付给欧洲客户。

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按上述安排向英国 AXIA 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向英国 AXIA 销售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英国 AXIA 销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45.69 万元人民币	12.84%	13,367.02 万元人民币	7.4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向英国 AXIA 的销售价格比英国 AXIA 向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比略低。据发行人解释，发行人与英国 AXIA 的销售价格是以英国

AXIA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除英国 AXIA 应向波兰联合视频支付的加工费、运费等费用后确定的。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英国 AXIA 和波兰联合视频的审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货物进出口报关单、英国 AXIA 与欧洲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行人与英国 AXIA 的合同（订单）以及货款结算文件，有足够证据证明英国 AXIA 确实已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给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的客户，不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形。

4、目前英国 AXIA 和波兰联合视频的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境外散件加工销售节省的关税成本已不能弥补运输、人力和境外业务管理的成本。为此，发行人已在 2008 年下半年停止了英国 AXIA 和波兰联合视频的经营，并决定按当地的法律进行解散清算。根据本所向境外律师的征询，英国 AXIA 已进入解散公告程序。波兰联合视频则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工解除协议，公司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机构的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其境外机构加工销售产品的数量占发行人业务总量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调整境外经营活动的措施完全依据当地法律进行，法律风险可控，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自兆驰多媒体设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顶盒、视盘机、液晶电视、多媒体音响等视听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7,307,207.80 元、2,033,572,434.12 元、1,851,809,117.24 元，分别占发行人总业务收入的 99.52%、99.99%和 99.997%。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每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5%股权以上的股东

(1) 兆驰投资。该公司由顾伟及发行人的7名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72.8203%的股份（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及其他股东”）。

(2) 创新资本。该公司持有发行人8.0460%的股份（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及其他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法人、自然人

(1) 顾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兆科达。该公司原名深圳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是顾伟于2004年12月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16日，顾伟将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刘桂萍持有，并更名为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272994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06J

法定代表人：刘桂萍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万元）：300

实收资本（万元）：300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

核准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

年检情况：2007 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桂萍	300.0000	100.0000

(3) 科智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兆科达持有其 85% 的股份，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03917704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处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16 室

法定代表人：程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万元）：500

实收资本（万元）：500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

核准日期：2009 年 3 月 27 日

年检情况：2007 年度已年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425.0000	85.0000
深圳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5.0000

(4) 香港兆驰多媒体。该公司是顾伟、姚向荣、全劲松和康健于 2005 年在香港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该公司的股东已将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兆驰视讯。该公司是香港兆驰多媒体于 2005 年在深圳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目前已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6) 刘桂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伟的妻子。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南昌兆驰。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 香港兆驰。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3) 波兰联合视频。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 英国 AXIA。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鑫驰投资。发行人的董事姚向荣与其他 34 名发行人的员工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详情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及其他股东”）。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委托香港兆驰多媒体支付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大部分是从国外进口，发行人为了取得外国商给予较长期限的账期（即一定时间的付款期限），应供货商的要求，必须在供货商发货前提供远期外汇支票，而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由于政策限制无法开出远期外汇支票。为此，发行人的股东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兆驰多媒体，发行人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后，即委托香港兆驰多媒体通过香港的外资银行向供货商开具远期外汇支票，向供货商支付货款。账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将货款支付给香港兆驰多媒体。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香港兆驰多媒体代理支付货款及储运费等其他费用的金额及代理支付的货款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8年1-6月		2007年		2006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委托香港兆驰多媒体代理采购金额	18,323.90	12.75%	75,100.83	38.01%	27,807.12	19.52%
储运费等其他费用	1,658.61	-	7,074.28	-	2,547.09	-
采购总额	143,763.6	100%	197,580.17	100.00%	142,470.28	100.00%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与香港兆驰多媒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按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香港兆驰多媒体未收取手续费，也不存在加价或减价的情形。该项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是正常的委托代理合同关系，不涉及双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008年6月之后，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和办理原材料储运等业务均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发行人与香港兆驰多媒体之间已不再发生委托代理关系。

2、发行人与兆驰视讯之间的设备购销合同

2007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兆驰视讯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兆驰视讯将6台模块式贴片机、6台高速旋转贴片机和3台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出售给发行人，价格为人民币20,661,651.85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交易价格是根据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颂评字（2008）S-008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深圳市海关批准。本所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向发行人租用办公场所

经本所核查，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曾于2007年和2008年向发行人租用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08年 交易金额（元）	2007年 交易金额（元）
鑫驰投资	向发行人承租办公用地	12,471.90	49,887.60
兆驰投资	向发行人承租办公用地	22,173.90	88,695.60

2008年4月，发行人与兆驰投资和鑫驰投资解除租赁协议。本所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合同签署年份	关联方	额度
2006年度	顾伟、兆驰视讯	300万美元

	顾伟、刘桂萍	750 万美元
	顾伟、兆驰科技	500 万美元
2007 年度	顾伟、兆驰视讯	300 万美元
	顾伟、兆驰投资	1,000 万美元
	顾伟、兆驰投资	6,000 万人民币
	顾伟、兆驰科技	500 万美元
2008 年度	顾伟、兆驰投资	12,000 万人民币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合同签署年份	关联方	额度
2006 年	兆驰视讯	150 万美元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多项银行贷款和银行授信，均由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或要求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2008 年签署的兆驰投资、顾伟为发行人贷款提供的担保以外，其余的关联担保均已到期解除。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5、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波兰联合视频与陆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波兰联合视频以 15,000.00 元英镑的价格受让发行人的实质控制人顾伟所控制的英国 AXIA 全部股权。

6、关联方其他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公司名称	原因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其他应收	香港兆驰多媒体	预付代付款			243.98

款	兆驰视讯	往来款			2,267.85
	兆驰科技	往来款		100.00	
其他应付	香港兆驰多媒体	代付款		12,315.06	
款	兆驰科技	往来款			2,083.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香港兆驰多媒体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均为临时性资金往来,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没有约定利息。发行人与兆驰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因兆驰科技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也未签订书面合同和未约定利息)发生的。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末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都已结清。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现有的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披露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已受让波兰联合视频的其余50%的股权,将该关联企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波兰联合视频收购英国AXIA的全部股权,彻底将波

兰联合视频和英国 AXIA 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发行人终止了与香港兆驰多媒体的代理关系，新设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通过全资子公司处理香港事务，香港子公司依法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重要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竞争方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竞争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1、香港兆驰

香港兆驰是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并获准注册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本为 10000 元美元，发行人为唯一股东。注册号为 1228949。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已获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准。2008 年 2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作出深外管（2008）42 号《关于对投资设立香港兆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到境外投资。2008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深贸工经字（2008）54 号《关于核准核准设立香港兆驰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发行人在香港独资设立香港兆驰，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2008 年 3 月 11 日，国家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468 号《批准证书》。

2、波兰联合视频和英国 AXIA

请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南昌兆驰

南昌兆驰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成立（注册号为 360100110005727），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南昌市昌东工业区昌东二路。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南昌兆驰的经营范围是：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数字视频碟片机、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向规定的除外）。根据本

所核查，南昌兆驰目前正在筹备发行人的南昌生产基地的建设前期相关工作，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证书和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号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价格(元)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抵押状况
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1	深房地字第 3000536904 号	发行人	办公	105.86	1,541,378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2	深房地字第 3000536473 号	发行人	办公	59.55	865,173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3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3	深房地字第 3000536475 号	发行人	办公	110.08	1,599,327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5	深房地字第 3000536472 号	发行人	办公	93.65	1,360,332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6	深房地字第 3000537009 号	发行人	办公	59.55	862,925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7	深房地字第 3000537012 号	发行人	办公	105.86	1,554,049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537011 号	发行	办公	89.24	1,312,889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3108		人					
8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9	深房地字第 3000537010 号	发行人	办公	107.26	1,607,902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10	深房地字第 3000537013 号	发行人	办公	59.55	891,522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11	深房地字第 3000537014 号	发行人	办公	110.08	1,646,861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12	深房地字第 3000536598 号	发行人	办公	93.63	1,398,960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13	深房地字第 3000536599 号	发行人	办公	59.55	889,740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3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15	深房地字第 3000536600 号	发行人	办公	107.26	1,567,607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16	深房地字第 3000536601 号	发行人	办公	89.24	1,276,753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01	深房地字第 3000536901 号	发行人	办公	105.86	1,546,825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02	深房地字第 3000536900 号	发行人	办公	59.55	868,237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03	深房地字第 3000536899 号	发行人	办公	110.08	1,604,990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18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536903 号	发行	办公	93.63	1,365,149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3205		人					
1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06	深房地字第 3000536902 号	发行人	办公	59.55	865,980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07	深房地字第 3000536399 号	发行人	办公	105.86	1,559,600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08	深房地字第 3000536393 号	发行人	办公	89.24	1,317,531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09	深房地字第 3000536394 号	发行人	办公	107.26	1,613,533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3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10	深房地字第 3000536395 号	发行人	办公	59.55	894,643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11	深房地字第 3000536396 号	发行人	办公	110.08	1,652,585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12	深房地字第 3000536397 号	发行人	办公	93.63	1,403,822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13	深房地字第 3000536398 号	发行人	办公	59.55	892,833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15	深房地字第 3000536597 号	发行人	办公	107.26	1,573,051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28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	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16	深房地字第 3000536898 号	发行人	办公	89.24	1,281,182	2074 年 9 月 12 日	无抵押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的核查，上述房产目前未设置抵押，发行人也未对外出租或转让。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兆驰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与江西省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江西省南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南昌兆驰受让位于南昌市昌东工业区 C-17-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128348.3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512 元，已全部缴清。2008 年 10 月 6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洪土国用登郊 2008 第 4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7 月 9 日，权利人为南昌兆驰。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的核查，目前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也未对外出租或转让。

3、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和确认，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地产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总额(元)	租赁合同及签订日期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沙井上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西部工业园上星工业区第四栋	27171	工业	2 年，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止	298,881	深宝 0281384 《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2008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宝 DG019644 (备)

2	发 行 人	深圳市金 港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 高新区福园 一路鹏州工 业区 A 栋	10800	厂 房	5 年, 至 2013 年 3 月 16 日 止	129,600	深宝 0312804 《深圳市房 地产租赁合 同书》, 2008 年 5 月 8 日签 订	宝 CA019663 (备)
3	发 行 人	深圳市金 港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 高新区福园 一路鹏州工 业区 B 栋	10800	厂 房	5 年, 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止	129,600	深宝 0102808 《深圳市房 地产租赁合 同书》, 2008 年 6 月 3 日签 订	宝 CA020258 (备)
4	发 行 人	深圳市金 港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 高新区福园 一路鹏州工 业区 D 栋	10800	厂 房	5 年, 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止	129,600	深宝 0102806 《深圳市房 地产租赁合 同书》, 2008 年 6 月 3 日签 订	宝 CA020256 (备)

经查,上述租赁房产均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但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查询,上述租赁的房地产未在深圳市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登记。上述工业用房产在深圳市已被列入历史遗留的经营性房地产,目前深圳市政府正在办理全市范围内的集体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并在规范历史遗留房地产的登记手续。根据这一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地产权存在瑕疵,其使用权存在一定得不确定性。为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一旦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地产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地产,控股股东将承担发行人搬迁厂房的费用。

4、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1) 商标

已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组成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兆驰	第 4768255 号	第 9 类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中国	国家商标局
2	发行人		Reg.No. 3,430,769	第 9 类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美国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已申请注册并被受理的商标

序号	申请区域	申请编号	申请日	商标名称	申请人	受理通知日	受理机关
1	中国	1120062905	2006-8-15	amtc	发行人	2007-4-11	国家商标局
2	中国	7068567	2008-11-21		发行人	2008-12-4	国家商标局
3	欧盟	006222905	2007		发行人	2007-9-26	欧盟专利商标局

(2) 专利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发证机关
1	带 DVD 机顶盒的播放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33313.5	2008-9-10	2007-4-28	10 年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便携式液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133314.X	2008-5-7	2007-4-28	10 年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电视多媒体 播放机	人	设计					家知识 产权局
3	可拆卸硬盘 刻录 DVD 播 放机	发 行 人	外 观 设计	ZL 2007 3 0133311.6	2008-2-6	2007-4-28	10 年	中国国 家知识 产权局
4	可刻录式机 顶盒	发 行 人	外 观 设计	ZL 2007 3 0133312.0	2008-2-20	2007-4-28	10 年	中国国 家知识 产权局
5	便携式液晶 电视及机顶 盒二合一播 放机	发 行 人	外 观 设计	ZL 2007 3 0133310.1	2008-2-20	2007-4-28	10 年	中国国 家知识 产权局
6	带 FLASH 的 电子产品	发 行 人	实 用 新型	ZL 2007 2 0121021.4	2008-4-2	2007-6-18	10 年	中国国 家知识 产权局
7	将 USB 接口 转化成 VGA 接口的软件 升级设备	发 行 人	实 用 新型	ZL 2007 2 0121020.X	2008-4-2	2007-6-18	10 年	中国国 家知识 产权局
8	一种带 DVD 的机顶盒	发 行 人	实 用 新型	ZL2007 2 0120980.4	2008-2-27	2007-6-25	10 年	中国国 家知识 产权局
9	一种家庭影 院电路	发 行 人	实 用 新型	ZL2007 2 0121190.8	2008-4-2	2007-7-6	10 年	中国国 家知识 产权局

已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技术

序 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 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受理机关
--------	--------	----------	-----	------	-----	------

1	DVD 机顶盒二合一播放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7-4-28	2007 3 0133313.5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基于 RGB 彩色延伸的彩色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7-6-18	2007 1 0074841.7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将 USB 接口转化成 VGA 接口的软件升级设备与升级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7-6-18	2007 1 0075117.6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将 FLASH 的电子产品及其软件升级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7-6-18	2007 1 0075118.0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和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专用、通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海关申报资料以及付款凭证，证明发行人已支付设备货款，设备已交付，本所认为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发行人所有。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没有法律纠纷。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纠纷情况

基于上述，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所有权及使用的受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应属减免税进口，为海关监管设备，在监管期内不得出售转让。发行人的部分生产设备因向商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其转让受抵押权人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合同总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本所认为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调查了解，发行人产品存在使用其他权利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是否合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着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提供的资料，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许可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合法使用的依据如下：

序号	许可知识产权名称	许可人	受许可人	许可范围	许可地域	许可期限	许可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1	MP3 (一系列在美国注册的专利及 LOGO)	AUDIO MPEG,INC(美国, 简称 MPEG 公司)	兆驰多媒体	使用、制造、进口、销售、许诺销售	美国	5 年, 并可自动延期 5 年	LICENSE AGREEMENT	2006 年 8 月 30 日
2	MP3 (一系列在美国之外国家注册的专利及 LOGO)	SOCIETAITALL ANA PER LO SVILUPPO DELL,ELETTRO NICA,S.I.SV.EL.,S .P.A.,(意大利, 简称 SISVEL 公司)	兆驰多媒体	使用、制造、进口、销售、许诺销售	除美国外全世界			
3	Dolby (Dolby)	Dolby	兆驰	使用、制造、	全世界	至专利	DOBLY	2005

	Pro Logic II Consumer Decoder) (专 利、商标)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美 国, 简称 Dolby Laboratory 公司)	多媒 体	销售		终止日	LABORATO RIES LICENSING CORPORATI ON SYSTEM LICENSE AGREEMEN T	年5月 12日
4	CSS(Content Scramble System)(著作 权、专利、专 有技术)	DVD Copy Control Association,Inc., (美国,简称DVD CCA 公司)	兆驰 多媒 体	使用、制造、 进口、销售、 许诺销售	全世界	持续有 效,除非 合同终 止。	CSS LICENSE AGREEMEN T	2005 年12 月21 日
5	Macrovision anticopy technology (著作权、专 利、专有技 术)	MACROVISION LICENSING & HOLDING B.V., (荷兰,简称 Macrovision 公司)	兆驰 多媒 体	使用、制造、 进口、销售、 许诺销售	全世界	5年	DVD MANUFACT URING LICENSE AGREEMEN T	2005 年6月 29日
6	DVD Patent (一系列专 利、专有技 术,行业称 6C)	Toshiba Corporation (日 本,简称 Toshiba 公司)	兆驰 多媒 体	使用、制造、 进口、销售、 许诺销售	未限制	2012年 12月31 日(自动 延期后)	DVD Patent LICENSE AGREEMEN T	2005 年4月 14日
7	High-Definiti on Multimedia Interface v.1.1 (专利、商	HDMI Licensing, LLC (美国,简 称 HDMI 公司)	发 行 人	使用、制造、 进口、销售、 许诺销售	全世界	10年,并 可自动 延期5年	High-Definiti on Multimedia Interface Revision1.1	2007 年8月 1日

	标, 简称 HDMI)						ADOPTER AGREEMEN T	
8	MPEG-2 Patent (一系列专 利, 简称 MPEG-2)	MPEG LA ,L.L.C., (美国, 简称 MPEG LA 公司)	发 行 人	使用、制造、 进口、销售、 许诺销售	全世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后可自 动延期 5 年)	MPEG-2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2007 年 6 月 18 日
9	DVB-T Patent (专利, 简称 DVB-T)	MPEG LA ,L.L.C., (美国, 简称 MPEG LA 公司)	发 行 人	使用、制造、 进口、销售、 许诺销售	全世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后可自 动延期 5 年)	DVB-T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2007 年 8 月 27 日
10	DVD+RW/+R RECORDER PATENT (一 系列专利, 简 称 PHILIPS)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荷兰, 简 称 PHILIPS)	兆 驰 多 媒 体	制造、销售	制造限 于中国 (不包 括香港 澳门); 销售范 围全世 界	10 年	DVD+RW/+R RECORDER PATENT LICENSE AGREEMEN T	2005 年 6 月 1 日
11	Technology Rights/Trade marks (包括 专利、商标、 专有技术等 知识产权, 简	SRS Labs, Inc.,(美 国, 简称 SRS 公 司)	发 行 人	采购、使用、 制造、销售、 标记	全世界	3 年(并 可持续 地自动 续签 1 年)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2007 年 10 月 12 日

	称 SRS)							
12	DVD FORMART/L OGO(包括商 标、专有技术 等知识产权, 简称 DVD LOGO)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日 本, 简称 DVD FLLC 公司)	兆 驰 多 媒 体	标识使用、 产品包装、 广告、销售	全世界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 满前可 要求协 商续签 合同)	DVD FORMART/L OGO LICENSE AGREEMEN T	2005 年 8 月 9 日
13	ATSC Patent (一系列专 利, 简称 ATSC)	MPEG LA ,L.L.C., (美国, 简称 MPEG LA 公司)	发 行 人	使用、制造、 销售、许诺 销售	全世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后可自 动延期 5 年)	ATS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2007 年 11 月 6 日
14	MPEG-4 Visual Patent (一系列专 利, 简称 MPEG-4)	MPEG LA ,L.L.C., (美国, 简称 MPEG LA 公司)	发 行 人	使用、制造、 销售、许诺 销售	全世界	持续有 效, 除非 合同终 止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2007 年 11 月 6 日
15	BD-ROM Format Specifications /Logo/RPC Logo(一系列 专利、专有技 术、标识, 简 称 BD)	Blue-ray Disc Association(美国, 简称 BDA)	发 行 人	使用、制造、 进口、产品 包装、广告、 销售	全世界	5 年	Blue-ray Disc Read Only Format 2.0 and Logo License Agreement	2007 年 12 月 3 日
16	BD-ROM Format and	BD+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简称	发 行 人	使用、制造、 进口、销售、	全世界	5 年	BD+ System Adopter	2008 年 2 月

	logo (一系列专利、专有技术、标识, 简称 BD+)	BD+ LLC)		许诺销售			Agreement V1.2	24 日
17	Advanced Access Content System (一系列专利、专有技术, 简称 AACS)	Advanced Access Content System License Administrator LLC (美国, 简称 AACS LA)	发 行人	使用、制造、进口、销售、许诺销售	全世界	2008-10-31, 到期后自动延期。	ADVANCED ACCESS CONTENT SYSTEM INTERIM ADOTER AGREEMENT	2008 年 1 月 15 日
18	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一系列专利、专有技术, 简称 HDCP)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L.L.C. (美国, 简称 DCP LLC)	发 行人	使用、制造、进口、销售、许诺销售	全世界	持续有效, 除非合同终止	HDCP License Agreement	2008 年 3 月 12 日

上述许可合同均为英文文本, 上表中部门内容为本所自行理解翻译及/或进行部分摘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 受许可人兆驰多媒体的权利和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 所有合同在正常履行之中, 发行人合法享有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 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未因上述许可合同发生任何纠纷。

2、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种类或范围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受信人	授信人					
1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M380108071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1、开证授信/进口信用证押汇； 2、进口代收押汇。 可循环使用。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09 年 8 月 8 日	2008 年 8 月 8 日	无
2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08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50130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800 万美元	贸易融资。其中：进口开证 500 万；进口押汇 150 万；打包贷款 150 万。 可循环使用。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	2008 年 8 月 13 日	由兆驰投资和顾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BANKING FACILITIES (S/N:080423)	发行人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250 万美元	进口开证；进口押汇。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	2008 年 5 月 5 日	顾伟个人保证担保
4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41760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美元	打包贷款、信用证、出口押汇。 可循环使用。	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	2008 年 10 月 24 日	由兆驰投资和顾伟提供保证担保
5	《融资额度协	发	上海浦东	1.2 亿	流动资金贷款、	2008 年 11	2008	1、由兆驰投资

	议》，编号： Z0790009000048	行人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元人 民币	出口信用证打 包贷款、出口押 汇、开证、进口 押汇。 可循环使用。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年 11 月 18 日	和顾伟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2、发行人提供 设备抵押； 3、发行人提供 出口退税账户 质押。
--	--------------------------	----	----------------------------	----------	---	--------------------------------	-------------------	---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 银行	币种	余额	汇率	期限	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中国银 行深圳 分行上 步支行	美元	907,200.00	Libor-60 基点	2009 年 2 月起 12 个月	(2009)圳中银上汇利字 第 005 号《进口汇利达业 务专用合同》
2	中国银 行深圳 分行上 步支行	美元	749,800.00	Libor-60 基点	2009 年 3 月起 12 个月	(2009)圳中银上汇利字 第 050 号《进口汇利达业 务专用合同》
3	深圳发 展银行 宝安支 行	美元	901200.00	6.11750%	2008 年 3 月 31 日 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深发宝安贷字第 20080331001 号《贷款合 同》
4	深圳发 展银行 宝安支	美元	900,000.00	6.14875%	2008 年 3 月 26 日 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	深发宝安贷字第 20080326001 号《贷款合 同》

	行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支行	人民币	34,900,000.00	2.32‰	2008年12月25日至2009年4月30日	兴银深嘉宾贴现字(2008)第120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3) 担保合同 (或担保条款)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在上述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中的担保条款或于2008年1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浮动抵押)(合同编号:Z07910200900000004)及《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7910200900000001)约定发行人为自己的债务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没有与任何债权人订立其他担保合同,没有为他人向任何债权人提供担保。

3、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ODM,其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制造商、产品经销商、连锁零售商。在进行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与客户首先签订框架性合同,约定质量、售后服务、保证、争议解决等条款。然后在合同期限内,发行人与客户通过面议、E-Mail和传真等方式确定具体的产品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订单金额、数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

截至2009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框架性合同及对应的具体订单如下:

(1) TCL

买方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标的	液晶电视
数量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价款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签订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履行期限	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9月1日

合同备注	采购框架合同
------	--------

截至2008年2月28日，本合同项下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订单之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产品	金额	交货日期	结算方式
2008年11月18日	32寸液晶电视8,000台	1,856.00	2008年11月30日前	TCL在收货后的15天内现汇付清所有货款
2008年12月22日	32寸液晶电视5,000台	982.50	2008年12月30日前	TCL在收货前以30天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抵清贷款
2009年1月4日	32寸液晶电视6,000台 26寸液晶电视5,000台 22寸液晶电视10,000台	3,094.00	按照上述三种型号分别为2009年1月5日、1月9日、1月10日前	同上
2009年1月19日	26寸液晶电视4,000台 22寸液晶电视4,000台	1,062.00	均为2009年2月16日前	同上
2009年2月9日	32寸液晶电视1,000台 26寸液晶电视3,000台 22寸液晶电视1,000台	773.50	均为2009年2月16日前	同上
2009年2月9日	37寸液晶电视5,000台	1,212.50	2009年3月5日前	同上
2009年2月19日	32寸液晶电视5,000台	970.00	2009年3月2日前	同上

(2) 飞利浦

买方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B.V.(荷兰)	标的	带视盘机的标清数字地面机顶盒
数量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价款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签订日期	2008年10月8日	履行期限	2008年10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备注	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2008年2月28日，本合同项下未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订单。

(3) Indoor Outdoor

买方	Indoor Outdoor Entertainment, S.A.U(西班牙)	标的	标清数字地面机顶盒
数量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价款	每台89美元

签订日期	2008年12月22日	履行期限	2008年12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备注	德国西门子(Siemens)通过 Indoor Outdoor 向本公司采购产品的框架合同		

截至2008年2月28日，本合同项下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订单之主要内容如下：

签订日期	产品	金额	交货日期	结算方式
2008年12月24日	Siemens M280T 标清数字地面机顶盒 60,000 台	103.80 万美元	2009年2月15日	Indoor Outdoor 在订单签订日支付5万美元，货物离开发货港前再支付5.2万美元，货物到达目的港3天前支付剩余货款
2009年3月3日	Siemens M280T 标清数字地面机顶盒 115,000 台	205.97 万美元	2009年5月15日	Indoor Outdoor 在订单签订日支付10.3万美元，货物离开发货港前再支付10.3万美元，货物到达目的港3天前支付剩余货款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4、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货物名称(品牌)	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款(美元)
		购买人	供应商				
1	《购销合同》， 编号：MTC-PR-090209-01	发行人	香港迪龙集团有限公司	31.5 寸液晶显示板(奇美)	2009年3月10日前	2009年2月10日	1,450,000
2	《购销合同》， 编号：MTC-PR-090210-01	发行人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 寸液晶显示板(友达光电)	2009年3月10日前	2009年2月11日	1,112,500
3	《购销合同》， 编号：MTC-PR	发行人	香港迪龙集团有限公司	21.6 寸液晶显示板(奇美)；21.6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2月23日	873,000

	-090221-01		公司	寸液晶显示板(奇 美)。	日前		
--	------------	--	----	-----------------	----	--	--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至出具报告之日,没有重大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发行人股改前身兆驰多媒体签订且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没有发生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适当核查,至出具报告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请查阅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4,070,434.68元,其中数额较大的如下:

债务人	金额(元)	发生原因
深圳湾海关	823,000.00	海关依法收取保证金
深圳市鹏洲加油站有限公司	634,725.00	厂房出租人向发行人收取 租赁押金
深圳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333,177.28	
深圳市沙井上星股份合作公司	400,000.00	

截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 1,692,404.78 元，其中数额较大的如下：

债权人	金额	发生原因
PHILIPS ELEC.	1,169,627.56	未到支付期限的部分采购款
广东美林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路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9,960.00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16,750.00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受让股权和按投资计划购入生产设备和生产经营办公用房、受让土地使用权外，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重大收购兼并；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审查了与发行人现行章程制定与修改、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上市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前身兆驰多媒体自 2006 年来章程修改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了适当核查，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召开会议的通知、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等。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与重大修改

1、200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于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之日（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2、200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增资等决议（决议内容见本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 3 条），并相应修改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第三条之“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MTC MULTIMEDIA CO., LTD”修改为：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MTC CO., LTD。

（2）第五条修改为：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1.7 万元。

（3）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661.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4）第十四条修改为：兆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61.7 万元人民币后，其股份总额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元)	持股数量(万 股)	股权比例 (%)
兆驰投资	124,560,929.05	12,133.1	72.8203%
创新资本	62,000,000	1340.6	8.0460%
国泰君安投资	30,000,000	648.7	3.8930%
鑫驰投资	6,000,598.61	584.5	3.5080%
祥荣创业	8,000,000	173	1.0383%
金海川投资	3,850,000	83.2	0.4990%
汪华峰	19,250,000	416.2	2.4980%

全劲松	2,155,903.69	210	1.2603%
康健	2,155,903.69	210	1.2603%
姚向荣	2,155,903.69	210	1.2603%
涂井强	287,453.83	28	0.1681%
王立群	2,874,538.25	280	1.6805%
朱亦玮	1,437,269.13	140	0.8403%
章岚芳	287,453.83	28	0.1681%
刘泽喜	287,453.83	28	0.1681%
唐向明	287,453.83	28	0.1681%
陆婷	86,236.15	8.4	0.0504%
周灿	143,726.91	14	0.0840%
王钢峰	287,453.83	28	0.1681%
陈文	503,044.19	49	0.2941%
丘新文	215,590.37	21	0.1260%
合计	2,666,826,912.88	16,661.7	100%

(5) 九十四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

(6) 一百三十条中“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一句修改为：“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

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变更登记之日（2007 年 9 月 10 日）生效。

3、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增加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决议，在章程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中增加了生产“数字电视接收器”，《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该修改后的章程已于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变更登记之日（200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4、200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多项议案（决议内容见本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 3 条），并相应修改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 第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股份占总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元 货币: 人民币	认购股份 单位: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兆驰投资	124,560,929.05	12,133.1	72.8203%
2	鑫驰投资	6,000,598.61	584.5	3.5080%
3	全劲松	2,155,903.69	210	1.2603%
4	康健	2,155,903.69	210	1.2603%
5	姚向荣	2,155,903.69	210	1.2603%
6	涂井强	287,453.83	28	0.1681%
7	王立群	2,874,538.25	280	1.6805%
8	朱亦玮	1,437,269.13	140	0.8403%
9	章岚芳	287,453.83	28	0.1681%
10	刘泽喜	287,453.83	28	0.1681%
11	唐向明	287,453.83	28	0.1681%
12	陆婷	86,236.15	8.4	0.0504%
13	周灿	143,726.91	14	0.0840%
14	王钢峰	287,453.83	28	0.1681%
15	陈文	503,044.19	49	0.2941%
16	丘新文	215,590.37	21	0.1260%

非发起人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股份占总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元 货币: 人民币	认购股份 单位: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7	创新资本	62,000,000	1340.6	8.0460%
18	国泰君安投资	30,000,000	648.7	3.8930%
19	祥荣创业	8,000,000	173	1.0383%

20	金海川投资	3,850,000	83.2	0.4990%
21	汪华峰	19,250,000	416.2	2.4980%

(2) 第九十四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决策、日常管理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 2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该修改后的章程已于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变更登记之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 生效。

5、2008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包括: (1) 将章程第四条修改为: 公司法定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3。(2) 就股东唐向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8 万股转让给程彤事宜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修改章程经所有股东签署后报深圳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已于变更登记日 (2009 年 1 月 4 日) 生效, 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基于上述, 发行人现行章程是依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证券法》(200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而来, 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本所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章程草案

2009年3月15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的章程（草案）。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上市章程草案是在发行人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证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前身兆驰多媒体自设立起至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兆驰多媒体章程于2005年3月20日由股东顾伟、全劲松、康健和姚向荣制定并签署，并于兆驰多媒体在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之日（2005年4月4日）生效。

2、2005年9月16日，兆驰多媒体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已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向工商部门申请更换公司营业执照，取消两年的有效期限，恢复十年的营业期限”等决议，并相应修改了《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在第十四条第一款最末增加一句“于此次变更登记前交付”。该修改章程于兆驰多媒体在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2005年9月30日）生效。

3、2006年1月4日，兆驰多媒体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增资等决议，并相应

修改了《深圳市兆驰多媒体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 第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各股东及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顾伟	1297.5 万元	86.5%
全劲松	67.5 万元	4.5%
康健	67.5 万元	4.5%
姚向荣	67.5 万元	4.5%

(2)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各股东应当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增资额，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顾伟追加 432.5 万元，股东全劲松追加 22.5 万元，股东康健追加 22.5 万元，股东姚向荣追加 22.5 万元。

该修改章程于兆驰多媒体在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2006 年 1 月 10 日）生效。

4、2007 年 3 月 16 日，兆驰多媒体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等决议，并相应修改了《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 第七条修改为：

公司股东共十六个，名称与住所如下：

股东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全劲松	广州市天河区粤生街 64 号 901 房	320106196812172496
康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 2 组团 1 栋 6D	610103197406012037
姚向荣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616 号	320626197210190635
章岚芳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豫章后街 112 号 2 栋 1 单元 702 室	36010273219072
刘泽喜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东河街道办事处陵西路 1 号 63 栋 301 号	445122197207235010
涂井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都市花园庭轩 9 单元 8A	362401196407040514
唐向明	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院内 77 栋 231 户	360102611230431

陆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星光之约花园飞马座 702 号	320482198010135302
周灿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建设北路 84 号附 108 号	430421198012089154
王立群	南昌市西湖区会堂侧路 47 号 204 室	360103640217176
王钢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 732C	362401195704052015
朱亦玮	上海市普陀区普陀四村 10 号 308 室	310107198310310047
陈文	四川省大竹县妈妈乡永丰村 10 组	513029720417313
丘新文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彩一村村委会大坑 13 号	441321197107033519
兆驰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1	4403011257027
鑫驰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102	4403011256377

(2) 第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全劲松	22.5 万元	1.5%
康健	22.5 万元	1.5%
姚向荣	22.5 万元	1.5%
章岚芳	3 万元	0.2%
刘泽喜	3 万元	0.2%
涂井强	3 万元	0.2%
唐向明	3 万元	0.2%
陆婷	0.9 万元	0.06%
周灿	1.5 万元	0.1%
王立群	30 万元	2%
王钢峰	3 万元	0.2%
朱亦玮	15 万元	1%
陈文	5.25 万元	0.35%
丘新文	2.25 万元	0.15%
兆驰投资	1299.975 万元	86.665%
鑫驰投资	62.6250 万元	4.175%

(3) 第十四条修改为: 原股东的出资已于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投入, 变更后的股东以出资转让方式受让原股东的出资, 并享有原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该修改章程于兆驰多媒体在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 生效。

基于上述，兆驰多媒体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章程本身规定的程序，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根据本所核查，兆驰多媒体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以及发行人前身兆驰多媒体自设立起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六家法人股东（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创新资本、国泰君安投资、祥荣创业、金海川投资）和十五个自然人股东。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发行人现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是发行人决策、日常管理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按照发行人现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发行人现行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5、其他职能部门

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外，发行人还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IT 部、行政人事部、审计部、进出口部、财务部、采购部、研发部、销售部、制造中心（下辖沙井分厂、贴片车间、计划部、行政管理部、生产部、品质部、工程部）等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合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 2007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经本所审查，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兆驰多媒体）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或决定）内容及签署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从兆驰多媒体设立至发行人创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的召开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决议、决定、会议记录和签署以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有关文件。

1、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1	股东会	2005 年 3 月 20	全体股东：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共 4 人）	1、选举姚向荣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选举顾伟为公司监事；

		日		3、签署公司章程。
2	股东会	2005年 9月16 日	全体股东：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共4人）	已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向工商部门申请更换公司营业执照，取消两年的有效期限，恢复十年的营业期限。（章程相应修改）
3	股东会	2006年 1月4日	全体股东：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共4人）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章程相应修改）
4	2005年 年度股东 会	2006年 3月17 日	全体股东：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共4人）	审议通过： 1、《2005年度执行董事工作报告》； 2、《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股东会	2007年 1月3日	全体股东：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共4人）	审议通过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6	2006年 年度股东 会	2007年 3月2日	全体股东：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共4人）	审议通过： 1、《2006年度执行董事工作报告》； 2、《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股东会	2007年 3月16 日	全体股东：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共4人）	1、顾伟将其80.665%股权转让给兆驰投资； 2、顾伟将其1.175%股权转让给鑫驰； 3、顾伟将其4.66%股权分别转让给11位自然人； 4、康健将其3%股权转让给兆驰投资； 5、全劲松将其3%股权转让给兆驰投资； 6、姚向荣将其3%股权转让给鑫驰； 7、继续选举姚向荣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8、继续选举顾伟为公司监事。
8	股东会	2007年 4月30 日	全体股东：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兆驰投资、鑫驰投资、涂井强、王钢峰、朱亦玮、陆婷、章岚芳、唐向明、周灿、王立群、陈文、刘泽喜、丘新文（共16人）	1、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签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并分配上述协议； 3、变更公司章程； 4、授权执行董事组织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聘请中介机构等工作。
9	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	2007年 5月19 日	全体股东：兆驰投资、鑫驰、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王钢峰、陆婷、章岚芳、周灿、刘泽喜、唐向明、王立群、陈文、朱亦玮、丘新文（共16人）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审核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p>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p> <p>9、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10、选举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任兆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p> <p>11、选举王钢峰、陆婷任兆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p>
10	2007 年 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 大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全体股东：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国泰君安投资、创新资本、祥荣创业、金海川投资、汪华峰、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王钢峰、陆婷、章岚芳、周灿、刘泽喜、唐向明、王立群、陈文、朱亦玮、丘新文（共 21 人）	<p>1、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6661.7 万元；</p> <p>2、选举余庆、杜文君为新董事；</p> <p>3、选举孔强为新监事。</p>
11	2007 年 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 大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	全体股东：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国泰君安投资、创新资本、祥荣创业、金海川投资、汪华峰、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王钢峰、陆婷、章岚芳、周灿、刘泽喜、唐向明、王立群、陈文、朱亦玮、丘新文（共 21 人）	章程修正案：增加生产数字电视接收器
12	2008 年 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 大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	全体股东：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国泰君安投资、创新资本、祥荣创业、金海川投资、汪华峰、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王钢峰、陆婷、章岚芳、周灿、刘泽喜、唐向明、王立群、陈文、朱亦玮、丘新文（共 21 人）	<p>1、在南昌昌东工业区购买 226 亩土地，总计 5785.6 万元；</p> <p>2、在南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p>
13	2007 年 年度股东 大会	2008 年 5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国泰君安投资、创新资本、祥荣创业、金海川投资、汪华峰、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王钢峰、陆婷、章岚芳、周灿、刘泽喜、唐向	<p>审议通过：</p> <p>1、200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报告；</p> <p>2、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内部控制制度草案；</p> <p>6、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制度草案；</p>

			明、王立群、陈文、朱亦玮、丘新文（共 21 人）	<p>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p> <p>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p> <p>9、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p> <p>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p> <p>11、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关于推荐四名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5、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16、关于确认增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14	2008 年 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 大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全体股东：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国泰君安投资、创新资本、祥荣创业、金海川投资、汪华峰、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王钢峰、陆婷、章岚芳、周灿、刘泽喜、唐向明、王立群、陈文、朱亦玮、丘新文（共 21 人）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09 年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09 年 2 月 9 日	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国泰君安投资、创新资本、康健、全劲松、涂井强、陆婷、章岚芳、周灿、刘泽喜（共 11 人）	<p>审议通过：</p> <p>1、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p> <p>2、关于《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p> <p>3、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贾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周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p>
16	2008 年 年度股东 大会	2009 年 3 月 15 日	全体股东：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国泰君安投资、创新资本、祥荣创业、金海川投资、汪华峰、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陆婷、章岚芳、周灿、刘泽喜、程彤、王立群（共 17 人）	<p>审议通过：</p> <p>1、《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p> <p>5、《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p> <p>9、《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10、《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p>
--	--	--	--	--

经核查，以上各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均按照当时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并签署。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等有关程序和内容符合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1）执行董事决定

序号	决定时间	决定人（执行董事）	决定内容	决定依据
1	2005年3月20日	姚向荣	聘任姚向荣为公司总经理。	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九）项
2	2005年4月23日	姚向荣	人事任命： 康健 技术总监 暂兼开发部经理 全劲松 业务总监 暂兼业务部经理 姚向荣 采购总监 暂兼采购部经理 唐向明 工厂厂长（副总级） 涂井强 财务部经理 陆婷 行政部助理	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九）项
3	2005年12月8日	姚向荣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申请24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	
4	2006年1月19日	姚向荣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主管级别的工资标准； 2、审议通过了设立2005年度公司特殊贡献奖及两名人选。	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九）项
5	2006年6月6日	姚向荣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深圳市商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叁佰万美元的综合授信。	

以上第 3、5 项决定，章程中并未明确规定相关事项决定权限的归属。本所认为，向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范畴，由执行董事进行决定并不违反当时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且由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来看，涉及一定担保（但未达到由股东会进行决议标准）的业务亦规定由董事会决定，而该两项执行董事决定也符合兆驰多媒体其时的企业规模和经营管理状况，因此，并无不当之处。

经核查，本所认为，兆驰多媒体执行董事决定作出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的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董事会决议

序号	董事会	会议时间	表决董事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第一次	2007年5月19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	1、选举顾伟为兆驰股份董事长； 2、聘任顾伟为兆驰股份总经理； 3、聘任涂井强为兆驰股份董事会秘书； 4、根据总经理顾伟的提名，聘任康健为兆驰股份副总经理、姚向荣为兆驰股份副总经理、全劲松为兆驰股份副总经理； 5、根据总经理顾伟的提名，聘任涂井强为兆驰股份财务总监。
2	第一届第二次	2007年6月25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	1、购买兆驰视讯的6台模块式贴片机 BM221、6台高速旋转贴片机 HT122、3台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 RHS2B 设备，总价款 20661651.85 元人民币； 2、在南昌昌东工业区购买 226 亩土地，总计 5785.6 万元； 3、在南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	第一届第三次	2007年7月3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	1、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6661.7 万元； 2、选举余庆、杜文君为新董事； 3、选举孔强为新监事。
4	第一届第四次	2007年11月5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	1、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 12 个月，用途为短期贷款、进口开证、贸易融资，并以公司机械设备、出口退税账户作抵押； 2、同意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	第一届第五次	2007年11月20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美元壹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请兆驰投资、顾伟作为担保人。

6	第一届第六次	2007年11月26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	1、同意公司收购联合视频有限公司其他方50%的股权； 2、授权唐向明在波兰全权办理公司收购联合视频有限公司其他方50%的股权事项。
7	第一届第七次	2007年12月26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	同意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宝安支行办理应收帐款买断，金额3600万人民币，并以人民币4000万作为保证金。
8	第一届第八次	2008年1月17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	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授信美元壹仟万元，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以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即日起一年。
9	第一届第九次	2008年2月19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	同意我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宝安支行做进口付汇理财业务，贷款不超过美元600万，以全额保证金保证，用于支付境外贷款，期限一年。
10	第一届第十次	2008年4月4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	同意在香港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香港兆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万美元，任命康健为董事。
11	第一届第十一次	2008年5月5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	1、审议关于召集兆驰股份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兆驰股份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0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报告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内部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划制度草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p>14、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向兆驰股份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成立兆驰股份审计部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推荐四名独立董事的议案。</p>
12	第一届第十二次	2008 年 9 月 23 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顾东辉、邓伟明、熊志辉、方建新	<p>1、表决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名单》；</p> <p>2、表决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表决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更换的议案》。</p> <p>因工作原因，涂井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申请。根据董事长顾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温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13	第一届第十三次	2008 年 11 月 25 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顾东辉、邓伟明、熊志辉、方建新	<p>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伍佰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p>
14	第一届第十四次	2008 年 12 月 6 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顾东辉、邓伟明、熊志辉、方建新	<p>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陆仟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p>
15	第一届第十五次	2008 年 12 月 29 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顾东辉、邓伟明、熊志辉、方建新	<p>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嘉宾支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嘉宾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p>
16	第一届第十六次	2009 年 2 月 21 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顾东辉、邓伟明、熊志辉、方建新	<p>1、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关闭波兰联合视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关闭波兰联合视频，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p> <p>2、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p> <p>3、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授权经营</p>

				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4、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17	第一届第十七次	2009年2月23日	顾伟、康健、姚向荣、全劲松、涂井强、余庆、杜文君、顾东辉、邓伟明、熊志辉、方建新	<p>1、审议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3、审议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审议 2008 年度审计报告；</p> <p>5、审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p> <p>11、审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12、审议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聘请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以上第 1、3、5、7、8、9、10、11、13 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经核查，以上各次董事会决议均已由全部董事表决并签署（含委托），且均为全票同意通过。其中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查，董事会已将该有关事项提交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等有关程序和内容符合发行人现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 监事会决议

序号	监事会	会议时间	参会监事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第一次	2007年5月19日	王钢锋、陆婷、刘泽喜	选举王钢锋为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第二次	2008年5月5日	王钢锋、陆婷、刘泽喜、孔强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兆驰股份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报告草案； 2、兆驰股份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增选兆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章岚芳）的议案。
3	第一届第三次	2009年1月23日	陆婷、刘泽喜、章岚芳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原监事孔强辞去监事职务、提名贾巍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原监事会主席王钢锋辞去监事职务、提名周灿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	第一届第四次	2009年2月17日	陆婷、刘泽喜、章岚芳、贾巍、周灿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陆婷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以上各次监事会决议均已由全部监事表决并签署，且均为全票同意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等有关程序和内容符合发行人现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表中所列。经本所核查，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内控制度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3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 2 名；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职位的任职情况及人员简历如下：

1、 董事会成员（11 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业简历
顾伟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4	大专学历。1992~1997 年任江西南昌红灯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2005 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06 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04 年 10 月从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离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05 年 3 月及 2006 年 5 月完成)。2005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兆驰多媒体监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康健	董事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男	34	本科学历。1996~1998 年任深圳市欧琴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2003 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3~2005 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5 年至今任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
全劲松	董事 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男	41	研究生学历。1999~2004 年任美国卓然(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事业部销售总监。2004~2005 年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
姚向荣	董事 副总经理 采购总监	男	38	大专学历。1994~1997 年任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公司科长。1997~2003 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2005 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兆驰多媒体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涂井	董事 财务总监	男	44	大专学历。2000~2002 年任上海飞乐音响数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2003 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

强				有限公司物管部经理。2003~2005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物管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
余庆	董事	男	40	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3年，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从事信贷工作。1994年调入君安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曾为豫白鸽、连大冷、沙隆达、苏常柴、粤美雅等多只股票的新股发行和配股担任主承销工作。1999年，调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资产经营部、顾问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公司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运作、证券组合投资；从事地产项目、股权项目的过桥融资业务和不良资产的处置业务；从事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从事消费类电子产业方面的风险投资，曾投资过航盛电子、宇康电讯、中域电讯、兆驰股份等项目。2007年7月起任兆驰股份董事。
杜文君	董事	女	40	工学硕士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2~1995年任中国宝安集团电子研究所软件工程师、名宝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5~1999年任职君安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1999至今任职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收购兼并总部，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收购兼并总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兆驰股份董事。
熊志辉	独立董事	男	42	硕士学历。金融经济师。1987~1990年任职于江西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法律专业助教。1993~1997年任职于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1997~1999年任职于深圳蛇口律师事务所。1999发起成立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至今作为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和担任所主任职务。2008年5月起任兆驰股份董事。
顾东辉	独立董事	男	42	博士学位。教授。1989~1996任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师。2000~2004年任在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副系主任。2004年12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常务副系主任、院长助理、系主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2008年5月起任兆驰股份董事。
邓伟明	独立董事	男	38	学士学位。工程师。1985~1992年任南昌玻璃厂技术干部。1992~1995年任深圳华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6~2008年任江西科电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8年至今任南昌依诺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5月起任兆驰股份董事。
方建新	独立董事	男	38	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2001年任职于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2001至今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担任深圳注册会计师行业

				党委委员。2008年5月起任兆驰股份董事。
--	--	--	--	-----------------------

2、监事会成员（5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业简历
陆婷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28	本科学历。1999~2003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3~2005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5年至今在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任职。2007年5月至今任兆驰股份监事。2009年2月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刘泽喜	监事	男	36	本科学历。1998~2003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2005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今在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任职。2007年5月至今任兆驰股份监事。
章岚芳	监事	女	36	高中学历。1998~2005年任江西省南昌红灯家电有限公司财务。2005年至今在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任职。2008年4月至今任兆驰股份监事。
贾巍	监事	女	36	技术经济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1997年~1999年，任广东省电信公司战略规划部职员；2000年~2005年，任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21CN.COM)副总经理；2006年~2007年7月，任深圳电信互联网增值业务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兆驰股份监事。
周灿	监事	男	36	大专学历。2000年~2003年，任王氏港建集团电子工程师；2003年~2005年，任迪维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任职。2009年2月至今任兆驰股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业简历
顾伟	总经理	男	44	大专学历。1992~1997年任江西南昌红灯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2005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06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04年10月从凯欣达电子及凯欣达多媒体离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05年3月及2006年5月完成)。2005年至2007年5月任兆驰多媒体监事。2007年5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康健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男	34	本科学历。1996~1998年任深圳市欧琴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2003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3~2005年任深圳

				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7年5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
全劲松	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男	41	研究生学历。1999~2004年任美国卓然(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事业部销售总监。2004~2005年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07年5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
姚向荣	副总经理 采购总监	男	38	大专学历。1994~1997年任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公司科长。1997~2003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2005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年至2007年5月任兆驰多媒体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涂井强	财务总监	男	44	大专学历。2000~2002年任上海飞乐音响数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2003年任深圳市凯欣达电子有限公司物管部经理。2003~2005年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物管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兆驰多媒体、兆驰股份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
温杰	董事会秘书	女	37	本科学历。1997年6月~2000年6月任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2000年9月~2002年7月任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2年8月~2007年5月任广西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6月~2008年7月任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兆驰股份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上述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上述人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没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 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上述人员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董事变更
1	2007年3月18日	兆驰多媒体股东会	选举姚向荣为公司执行董事
2	2007年5月19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顾伟、全劲松、康健、姚向荣、涂井强为公司董事
3	2007年7月24日	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余庆、杜文君为公司董事
4	2008年5月26日	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顾东辉、邓伟明、熊志辉、方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变化是在发行人由其前身兆驰多媒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增加股东）以及准备公开发行上市的过程中由执行董事一名董事成员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董事会以及经营发展中的实际需求而逐次增加的，董事成员虽人数增加但从未被替换，不属于“重大变化”的情形。

2、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监事变更
1	2007年3月18日	兆驰多媒体股东会	选举顾伟为公司监事

2	2007年5月19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王钢峰、陆婷为公司监事
3	2007年5月19日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刘泽喜为公司监事
4	2007年7月24日	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孔强为公司监事
5	2008年4月22日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章岚芳为公司监事
6	2009年2月9日	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钢峰、孔强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贾巍、周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7	2009年2月17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陆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高管变更
1	2007年5月19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第 2、3、4、5 项： 2、聘任顾伟为总经理； 3、聘任涂井强为董事会秘书； 4、根据总经理顾伟的提名，聘任康健、姚向荣、全劲松为副总经理； 5、根据总经理顾伟的提名，聘任涂井强为财务总监。
2	2008年9月23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更换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涂井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申请。根据董事长顾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温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虽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顾伟替代姚向荣担任总经理，但顾伟一直以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副总经理康健、姚向荣、全劲松和财务总监涂井强自兆驰多媒体成立以来即一直分别负责公司的技术、采购、销售、财务，上述 5 人作为发行人最核心的高管没有发生变化，而董事会秘书由涂井强兼任变更为温杰担任是为了更好地满足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和上市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发行人设 4 名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顾东辉、邓伟明、熊志辉、方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该 4 名独立董事情况如上文董事会成员介绍列表中简历所述。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该 4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以及《公司法》、发行人现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5年和200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2008年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分别为7.5%、9%。	发行人享受地方税收优惠

2、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波兰联合视频和英国 AXIA 的税务按当地法律规定执行。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深圳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分局“深国税宝福减免（2005）007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根据深圳市政府1988年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发行人符合减免税条件，减免原因为发行人是生产性企业，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上述通知书，发行人2005年为开始获利年度，2005年和200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2008年年度

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分别为 7.5%、9%。

本所审查论证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后认为，深圳市政府 1988 年 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分局“深国税宝福减免（2005）007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关于税收减免的地方政策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不符，地方政府无权制定减免税政策。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税收优惠缺乏法律依据，有被依法追缴的风险。为此，本所已建议审计机构将发行人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从发行人的利润中扣除。

2、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深贸工技字【2008】13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深圳市第二批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以及发行人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向发行人无偿资助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人民币 19 万元，用于 MTC 全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发行人已支取该项政府资助资金，并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的报告义务。

3、发行人的子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无编号），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宜的函复》，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缴纳税款 2253.01 万元，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南昌兆驰科技有限公司除了受让国

有土地使用权因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应缴纳印花税以外，因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其他应税事项。

3、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无违反税收法律的记录。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环保部门的报告和适格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5年3月25日,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深宝环批(2005)608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开办年产1万台数字电视机、1万台数字摄像机、1万台数字录放机、1万台DVD机、0.5万台TFT显示器、0.5万台LCD显示器生产项目。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12348-90的2类区标准, 白天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2、2007年9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深宝环批(2007)60596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扩建开办年产1万台数字电视机、1万台数字摄像机、1万台数字录放机、1万台DVD机、0.5万台TFT显示器、0.5万台LCD显示器及150万台数字电视接收器生产项目。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12348-90的2类区标准, 白天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3、2009年3月19日,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09]057号)、《关于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09]058号)、《关于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蓝光视盘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09]059号)和《关于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机顶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09]060号), 同意南昌兆驰就技术中心、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蓝光视盘机和数字机顶盒四个项目分别投资4050万元、22470万元、8980万元和14500万元进行投资建设, 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主要内容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施工期间	项目投入使用后
1	技术中心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年产 85 万台。	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二级标准; 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餐饮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蓝光视盘机	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年产 100 万台。	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二级标准; 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数字机顶盒	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年产 DVB-S 卫星数字机顶盒和 ATSC 地面数字机顶盒各 200 万台。	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二级标准; 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008年11月10日，发行人获得英国SGS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为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体系适用范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31、32层、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A、B、D栋。

5、2009年1月21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深环法证字（2009）第019号《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2005年设立以来，其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UKAS QUALITY MANAGEMENT的认证。本所审阅的最新认证文件是由SGS UNITED KINGDOM LTD认证颁发的证书，证书号为HK06/01707，认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0标准。

2、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及欧盟、美国等国家的相关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具体列表如下：

认证机构	认证类别	获证时间(年)
Intertek ETL SEMKO	CB(全球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2005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2005
	ETL/CETL(美国/加拿大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2005
	SAA(澳洲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2005
	FCC(美国电子产品电磁辐射认证)	2005
	IC(加拿大电子产品认证)	2006
	GS(德国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2007
SGS	RoHS(欧盟绿色环保认证)	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中国电子产品强制认证)	2007

3、2009年2月6日，深圳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出具深质监调证

(2009) 24 号《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调查证明的函复》，证明发行人在 2006、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0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项目备案
1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组建 SMT、插件及总装测试生产车间，建立电子元器件、塑胶件、金属件、包装材料、综合、半成品、成品仓库，并配套建设生产厂房、辅助厂房、办公综合楼等服务性工程设施以及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蓝光视盘机 100 万台的产能。	项目总投资 8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1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84 万元。所有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工业区	2009-2011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洪发改工交备字【2009】11 号）
2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组建 SMT、机板（DIP）车间、装配车间；组建外购件车间、半成品及成品仓库等辅助车间；购置主要工艺设备等共 37 台（套）；新建厂房、仓库及办公场所并配套相应的水电、空调等公用辅助工程设施，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ATSC 地面数字机顶盒 200 万台，DVB-S 卫星数字机顶盒 200 万台的产能。	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95 万元。所有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工业区	2009-2011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洪发改工交备字【2009】12 号）
3	技术中心	建设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产品测试、产品认证及安规实验、可靠性试验等中心实验室，建设技术中心办公场所并配套供配电、弱电、消防、给排水等公用设施，建设相关生活配套及环境保护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 万元。所有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工业区	2009-2011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洪发改工交备字【2009】13 号）

		建成后，研发人员 300 人，其中新增研发人员 100 人。				
4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	购置主要工艺装备 22 台(套)，组建 SMT 车间、DIP 车间、总装车间，建设厂房及辅助仓库，建设办公楼、员工宿舍、职工食堂及活动中心，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85 万台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的产能。	项目总投资 224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5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66 万元。所有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工业区	2009-2011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洪发改工交备字【2009】14 号）

发行人已在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兆驰负责实施上述项目的筹办和建设。上述项目总投资总预算为人民币 5 亿元。南昌兆驰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受让土地 25.6 万亩，并取得“洪土国用登郊 2008 第 4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查，上述项目已经在江西省南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批准。

经本所审查，上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上述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投资，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兆驰负责实施上述项目的筹办和建设。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发挥已有的与世界知名品牌企业合作的优势，利用发行人在生产制造技术、质量管理和物料采购方面的优势，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产品制造和销售，开发更多的高端客户，提升运营水平，打造国际化的电子产品制造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视听类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本所认为，发行人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发行人主营的数字电视产品制造、数字录放机、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以及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发行人主营的数字电视数据接收机顶盒产品属于数字音频视频产品，被列入重点领域第五类。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未对发行人主营范围内的产品有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深圳海关办公室 2009 年 1 月 6 日的《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复》，发行人近三年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08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作出蛇关辑违字（2008）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进料成品退换方式委托深圳双龙泰报关有限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进口 DVD 机 SKD 整套件 2994 台，经查验实际进口的货物为 2994 台 DVD 整机，与申报不符，决定予以警告处罚。

2、2008 年 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皇关辑违字（2008）A0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申报进口的 225 个 42 寸液晶显示屏的原产地与实际进口的产品原产地不符，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3、2008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皇关辑违字（2008）A57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申报进口 151 台刻录 DVD 机，实际进口 195 台，申报的进口数量与实际进口数量不符，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4、2008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皇关辑违字（2008）1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申报进口高频头 5000 个，实际进口 15000 个，申报进口的数量与实际进口的数量不符，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4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海关的行政处罚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均为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报关代理机构或发行人本身的报关员工作疏忽，错报进口产品的产地、数量等资料造成的。本所认为，发行人每年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数十亿元，出现少量进出口申报错误，其违规所涉金额较小，违规情节轻微，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

(二) 根据本所的核查,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顾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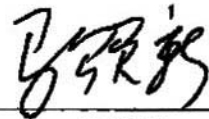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上市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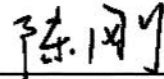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马頌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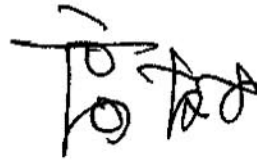


陈刚



傅曦林

负责人：



高树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